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 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3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1、总 则	- 21 -
1.1 项目概况	- 21 -
1.2 资金来源	- 21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22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22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3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23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4 -
1.8 样品	- 24 -
1.9 适用法律	- 24 -
1.10 保密	- 24 -
2、招标文件	- 24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5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6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6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6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7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7 -
3.4 投标报价	- 27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9 -
3.6 投标保证金	- 29 -
3.7 投标有效期	- 29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0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30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30 -

5、开标及评标	- 30 -
5.1 公开开标	- 30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32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33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4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5 -
5.7 废标	- 35 -
5.8 保密要求	- 35 -
6、确定中标人	- 35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5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36 -
7、采购任务取消	- 36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 -
9、签订合同	- 36 -
10、履约保证金	- 36 -
11、预付款	- 36 -
12、招标代理费	- 37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7 -
14、廉洁自律规定	- 37 -
15、人员回避	- 37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 -
17、知识产权	- 38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38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一、采购项目概况	42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43
（一）采购产品清单表	43
（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45
三、供货要求	- 69 -
四、售后服务	- 69 -
五、验收要求	- 7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
一、评标依据	- 71 -
二、评标原则	- 71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71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72 -
1、资格审查工作	- 72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 73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74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4 -
5、核对评标结果	- 74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4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74 -
六、综合评分标准	- 77 -
评标标准	- 77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目 录	- 94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96 -
1、开标一览表	- 96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97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98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99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00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101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103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4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7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8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9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10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11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13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4 -
1、投标函	- 114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6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8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9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20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0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1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2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123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124 -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25 -
7、 投标人简介	- 128 -
8、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9 -
9、售后服务计划	- 130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31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31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31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32
二、关于监狱企业	14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40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41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46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51
七、 正版软件	156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57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58
十、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59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67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68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 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 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 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 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 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 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 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7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93
2.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850000 元
最高限价: 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56-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 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1 台、蒸汽发生装置 1 套、膜分离设备 1 套、气体发生器 1 套、通风橱 1 套、天平 3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酸性废水过滤中和反应设备 1 套、六联冷凝机 1 台、声级计 3 套、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套、酸度计/ph 计 2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1 套、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4 套、雷诺实验仪 4 套、动量定律实验仪 4 套、局部阻力实验仪 4 套、沿程阻力实验仪 3 套、达西渗流实验仪 4 套、渗流槽实验设备 1 套、自循环明渠实验水槽 1 套、变底坡活动小水槽 2 套、新型饱和蒸气压实验装置 3 套、电导率仪 3 套、最大气泡法表面张力测定教学实验仪 3 套、流体流动阻力测定实验装置 1 套、磁力搅拌水浴锅 1 台、固定床反应装置 1 套、热成像无人机装置 1 套、多光谱无人机装置 1 套。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张炜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695869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炜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69586959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6 月 15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202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中技术参数评分。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中技术参数评分，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最新澄清文件内容为准。
- 6、更正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发布；
- 2、更正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张炜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695869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炜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6958695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张炜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695869593 电子邮箱：xinrenzb@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包名称</td><td>包预算(元)</td><td>包最高限价(元)</td></tr><tr><td>1</td><td>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td><td>1850000</td><td>1850000</td></tr></table>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1850000	1850000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化学类教学实验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1850000	1850000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td><td>工业</td></tr><tr><td>2</td><td>蒸汽发生装置</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工业	2	蒸汽发生装置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工业												
2	蒸汽发生装置	工业												

		3	膜分离设备	工业
		4	气体发生器	工业
		5	通风橱	工业
		6	天平	工业
		7	气相色谱仪	工业
		8	酸性废水过滤中和反应设备	工业
		9	六联混凝机	工业
		10	声级计	工业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工业
		12	酸度计/ph 计	工业
		1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工业
		14	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工业
		15	雷诺实验仪	工业
		16	动量定律实验仪	工业
		17	局部阻力实验仪	工业
		18	沿程阻力实验仪	工业
		19	达西渗流实验仪	工业
		20	渗流槽实验设备	工业
		21	自循环明渠实验水槽	工业
		22	变底坡活动小水槽	工业
		23	新型饱和蒸气压实验装置	工业
		24	电导率仪	工业
		25	最大气泡法表面张力测定教学实验仪	工业
		26	流体流动阻力测定实验装置	工业
		27	磁力搅拌水浴锅	工业
		28	固定床反应装置	工业
		29	热成像无人机装置	工业
		30	多光谱无人机装置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质保期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3.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____/____ 时间：____/____ 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无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提供演示要求：见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1. 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须将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 1 个视频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或 wmv，视频中需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不按要求制作、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2.2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 名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转账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账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 102491052080 税号: 12410000415801694R 电话: 0371-61912705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 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无
12.1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 <u>开户行：</u>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u>户名：</u>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u>账号：</u>16035601040002341 <u>联系电话：</u>18695869593 <u>联系人：</u>赵琳杰 <u>邮箱：</u>xinrenzb@163.com 本项目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u>18695869593。</u>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琳杰 联系电话：18695869593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18	1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8.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3 本国产品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④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

		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⑤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8.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中标后，中标人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

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秩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

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s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

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

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

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___/___。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

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

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1 台、蒸汽发生装置 1 套、膜分离设备 1 套、气体发生器 1 套、通风橱 1 套、天平 3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酸性废水过滤中和反应设备 1 套、六联冷凝机 1 台、声级计 3 套、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套、酸度计/ph 计 2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1 套、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4 套、雷诺实验仪 4 套、动量定律实验仪 4 套、局部阻力实验仪 4 套、沿程阻力实验仪 3 套、达西渗流实验仪 4 套、渗流槽实验设备 1 套、自循环明渠实验水槽 1 套、变底坡活动小水槽 2 套、新型饱和蒸汽压实验装置 3 套、电导率仪 3 套、最大气泡法表面张力测定教学实验仪 3 套、流体流动阻力测定实验装置 1 套、磁力搅拌水浴锅 1 台、固定床反应装置 1 套、热成像无人机装置 1 套、多光谱无人机装置 1 套。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质保期：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质保期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 采购产品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1	台	320000	否	核心 产品
2	蒸汽发生装置	1	套	55000	否	
3	膜分离设备	1	套	135000	否	
4	气体发生器	1	套	35000	否	
5	通风橱	1	套	27800	否	
6	天平	3	台	15900	否	
7	气相色谱仪	1	台	190000	否	
8	酸性废水过滤中和反应设备	1	套	9000	否	
9	六联混凝机	1	台	31500	否	
10	声级计	3	套	57000	否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套	18000	否	
12	酸度计/ph 计	2	套	15000	否	
1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1	套	36000	否	
14	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4	套	60000	否	
15	雷诺实验仪	4	套	86000	否	
16	动量定律实验仪	4	套	72000	否	
17	局部阻力实验仪	4	套	100000	否	
18	沿程阻力实验仪	3	套	69000	否	
19	达西渗流实验仪	4	套	24000	否	
20	渗流槽实验设备	1	套	26000	否	
21	自循环明渠实验水槽	1	套	35000	否	
22	变底坡活动小水槽	2	套	44000	否	
23	新型饱和蒸气压实验装置	3	套	36900	否	
24	电导率仪	3	套	6000	否	
25	最大气泡法表面张力测定教学实验仪	3	套	24000	否	
26	流体流动阻力测定实验装置	1	套	95000	否	
27	磁力搅拌水浴锅	1	台	1900	否	
28	固定床反应装置	1	套	125000	否	

29	热成像无人机装置	1	套	55000	否	
30	多光谱无人机装置	1	套	45000	否	
合计（1+2+...+30）（最高限价）				185000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全自动高通量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1	1.仪器功能：吸附脱附等温线，比表面积，孔径分布，TSA 变温吸附，吸附热测试，IAST 选择性吸附自动测试，循环寿命评价等； 2.测试范围及方法：0.01 (m²/g) -至无上限（比表面积）；2nm-500nm（介孔及大孔分析）；0.35nm-2nm（微孔常规分析）；总孔体积 0.0001cc/g-至无上限； ※3.测试精度：BET 比表面积测试精度 RSD ≤0.5%(采用同一标样[3]个分析位连续[3]次重复测试的[9]个测试结果)；平均孔径（微孔）重复精度≤ 0.02nm； ※4.分析位数数量：共 3 个微孔分析位，至少 3 个分析位处于同一个液氮杯中，且每个分析位配备独立的宽量程有源复合真空计，有源皮拉尼-冷阴极复合规，保证测量压力变化的准确性和灵敏性； 5.真空系统：真空系统配置机械泵及进口涡轮分子泵以及三极溅射离子泵，系统最小相对压力 $P/P_0 < E^{-10}$，机械泵抽速>2L/S，分子泵抽速>47L/S (N₂)； ※6.脱气温度：为保证加热区温度控制均匀，加热炉加热温区深度>20cm。加热温度范围：室温-400℃，精度优于 0.1℃；不采用与仪器分体的脱气站或易损的软质加热包等技术；（提供加热炉加热温区实测实物图作为证明） ※7.全自动化：脱气炉与杜瓦杯自动旋转切换，无需人工取下加热炉或液氮杯，也无需人为转移样品，全自动原位脱气及测试，无需人工干预；（提供仪器软件及仪器图片证明，并提供脱气炉与杜瓦杯自动切换的视频作为证明） ※8.便捷安装密封：只需一个试管架套螺母，便可实现 3 个样品管的一次密封安装。不可采用单个试管架套螺母密封单个样品管等技术。（提供密封结构实物图片及样品管安装的过程视频，证明 3 支样品管处于一个试管架套螺母中），具有热阻隔结构的不锈钢螺旋 P₀ 管； ※9.脱气报告：具有样品脱气报告，不仅可以准确知道样品是否脱气干净，而且可以获取样品脱气前后、脱气过程中在真空下的“放气”速率。同时，软件可根据 BET 取点，仪器气密性，吸附平衡程度等因素对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做智能的分析；（提供脱气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0.为节省实验室空间，仪器正常使用时，仪器主机+脱气站总长<0.8m。
2	蒸汽发生装置	1	1.介质:水蒸气； 2.水蒸气流量:0-100ml/min； 3.汽化温度：100-200（℃）； 4.伴热温度：100-200（℃）； 5.压力：≥1Mpa； 6.出口尺寸：≥6mm； 7.可选择与所连接设备接口尺寸匹配；

			8.设备尺寸：$\geq 400*320*360$（mm）； 9.配恒流高压泵一套，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 10.预留气体入口，出口管路伴热控温，防止水蒸汽冷凝； 11.搭载稳定汽化器，确保水蒸气流量稳定可调。
3	膜分离设备	1	1.平板膜反应器：内径$\geq 30\text{mm}$，有效膜面积$\geq 7\text{cm}^2$，不锈钢材质，法兰对夹式，含膜支撑网； 2.气体质量流量计：分体式，量程：0-100ml/min，卡套连接，带控制仪表； 3.热电偶：引线式 K 型热电偶，探针式，带数显表； 4.真空泵：24V 电源，绝对真空度$\geq 65\text{Kpa}$，泵头材质：尼龙； 5.静态管道混合器：内径$\geq 28\text{mm}$，长度$\geq 130\text{mm}$，304 不锈钢材质，卡套连接； 6.恒温箱：不锈钢材质，尺寸定制，温控范围：20-200℃； 7.皂泡流量计：便携式，量程：1-1000ml/min，尺寸：$\geq 90*150*280\text{mm}$； 8.压力传感器：量程：0-5bar，带数显表； 9.背压阀：不锈钢材质，3mm 卡套连接，压力调节范围：0-0.5MPa； 10.缓冲罐：容积$\geq 200\text{ml}$，304 不锈钢材质，卡套连接； 11.恒温洗气瓶：304 不锈钢带夹套设计，卡套连接； 12.外壳：铝合金框架，面板烤漆； 13.管道阀门及配件：DN3 的不锈钢管道，球阀，单向阀，三通阀，五通阀。
4	气体发生器	1	1.介质：氮气（空气）、甲醛、甲苯等常见挥发性有机物； 2.气体流量：10-5000（ml/min）； 3.气体浓度：10-10000ppm； 4.汽化温度：室温-180℃； 5.功率：$\geq 500\text{W}$； 6.接口尺寸：$\geq 6\text{mm}$；可与连接设备接口尺寸匹配； 7.设备尺寸：$\geq 400*300*260$（mm）； 8.配注射泵一套，气密性进样器一套； 9.搭载稳定汽化器，确保 VOC 浓度实时稳定可调。
5	通风橱	1	1.外部尺寸：$\geq 1800*850*2350\text{mm}$； 内空尺寸：$\geq 1558*600*880\text{mm}$； 2.内衬板：$\geq 5\text{mm}$ 厚优质纯料 PP 聚丙烯板； 3.视窗：可选钢护玻璃和有机玻璃； 4.柜体：$\geq 8\text{mm}$ 厚优质纯料 PP 聚丙烯板； 5.照明：配套照明设备； 6.电路：液晶控制面板、LED 灯、10A 多功能防溅插座。

6	天平	3	1、主要性能特征： 1.1 电磁力质量传感器； 1.2 手动外部校准功能； 1.3 实时温度补偿功能； 1.4 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1.5 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 1.6 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 1.7 具有克、毫克、盎司等 20 多种可屏蔽单位； 1.8 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 1.9 内置日期、时间、温度显示可调功能； ※1.10 便携式手提把手，后置砝码手套工具箱； 1.11 安装插件，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 1.12 配备 USB/RS232 通讯端口连接外围设备； 1.13 下挂钩称量装置； 2.称量应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累计功能； 3.技术指标： 3.1 量程 (g):220； 3.2 可读性 (mg):≤ 0.1； 3.3 重复性 (mg):± 0.1； 3.4 线性误差 (mg):$\leq \pm 0.2$； 3.5 称盘尺寸 (mm):$\geq \phi 80$。
7	气相色谱仪	1	一、详细配置清单：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色谱工作站 1 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惰性化)1 套；FID 检测器 1 套；热导检测器 (TCD) 1 套；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 套；PDHID 氦离子化检测器 1 套；十四通阀 1 套；六通阀 2 套；安装三个自动转子阀 (卧式)，带阀箱加热及管路 1 套；镍转化炉(加装在侧阀箱)1 套；$2\mu\text{m}$ 不锈钢气体专用过滤器 2 套；侧阀箱 1 套；独立加热小柱箱 2 套；AUX 3 路辅助电子压力流路控制模块 1 套；启动工具包 1 套；毛细柱消耗品包 1 套；色谱柱-填充柱 3 根；色谱柱 DB-624 毛细柱 1 根；色谱柱 HP-INNOWAX 毛细柱 1 根；氢气发生器 1 套；空气发生器 1 套；1ml 定量环 2 套；脱水、脱氧、脱烃不锈钢捕集阱(750ml) 3 个；12 位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二、工作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pm 10\%$ 50Hz； 2.2 工作环境湿度：5%-95%； 2.3 工作环境温度：5℃-40℃； 2.4 仪器功率：$\geq 2250\text{W}$；

		三、主机部分 ※3.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提供软件数据截图为证） 3.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提供软件数据截图为证） 3.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3.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提供软件数据截图为证） ※3.5 支持至少安装 5 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11 路气体控制； 3.6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3.7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3.8 配套色谱同品牌的液体自动进样器、自动顶空进样器； ※3.9 操作界面：内嵌式彩色触摸屏，屏幕≥7 英寸，分辨率≥800*1280； 3.10 图形化显示：谱图实时显示，支持前/后通道切换； 3.11 GC 状态显示：运行中、就绪、未就绪、预运行、后运行； ※3.12 能够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但不限于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3.13 触摸屏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 3.14 具备诊断功能，能够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3.15 具备氢气泄漏报警功能； 四、柱温箱 4.1 柱温箱能够容纳两根 105 m×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或两根 10 英尺玻璃填充柱（盘绕直径 9 英寸，1/4 英寸外径）或两根 20 英尺长不锈钢填充柱（1/8 英寸外径）； 4.2 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 升，加热丝能够扩展为封闭型； 4.3 工作温度：室温+4℃-450℃； ※4.4 程序升温阶数：34 阶 35 平台，能够程序降温； ※4.5 温度控制精度：0.01℃；（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4.6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4.7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 450℃降到 50℃≤3.5min，从 350℃降到 50℃≤2.7min；有导风出口附件，从 450℃降到 50℃≤3.2min； 4.8 降温速率两档可选：快速降温模式/标准降温模式 4.9 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min； ※4.10 程序升温重复性：≤0.1%（提供软件数据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4.11 加热区：除炉膛外，标配 6 个； 4.12 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4.13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	--	---

		5. 进样口 ※5.1 进样口及管路、检测器标配惰性化 5.2 进样口类型：能够搭配填充柱进样口（PP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冷柱头进样口（PCOC），挥发性物质进样口（VI），多模式进样口（PTI）； 5.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5.3.1 最高使用温度：450℃；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5.3.2 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5.3.3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5.3.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3.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5.3.6 流量设定范围：标配 0-1000 mL/min（氮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可拓展至 0-1250 mL/min（氮气/氢气） 0-500 mL/min（氮气）； 5.3.7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5.3.8 最大分流比 12500: 1；（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5.3.9 程序升压/升流：≥10 阶；（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5.3.10 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5.3.11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6. 检测器 ※6.1 检测器安装：能够搭载 3 个检测器，可拓展至 4 个检测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6.2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6.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6.4.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6.5 检测器类型：能够适配 FID、TCD、 u-ECD 、FPD、NPD、PDHID、MS、EPD、SCD； 6.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6.6.1 最高使用温度：≥450℃； ※6.6.2 最低检出限：≤1.1 pg C/s（正十六烷）； ※6.6.3 基线漂移（30min）：≤2×10⁻¹³A； ※6.6.4 基线噪声：≤ 2×10⁻¹⁴ A； ※6.6.5 动态线性范围：≥10⁷； ※6.6.6 数据采集频率：1000Hz；（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6.7 热导检测器（TCD） 6.7.1 热导检测器：单丝微池； ※6.7.2 最高使用温度：400℃；（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	--	---

		6.7.3 适配色谱柱类型：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6.7.4 最低检出限：$\leq 400 \text{ pg/ml}$（苯-甲苯）； 6.7.5 灵敏度：$\geq 60000 \text{ mV} \cdot \text{mL/mg}$（苯-甲苯）； ※6.7.6 基线漂移（30min）：$\leq 0.2 \text{ mV}$； 6.7.7 基线噪声：$\leq 0.02 \text{ mV}$； 6.7.8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5$； ※6.7.9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 1000Hz；(提供软件数据截图) 6.8 电子捕获检测器（u-ECD） ※6.8.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6.8.2 放射源：10 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提供环保部门豁免管理证明） ※6.8.3 最低检出限：$\leq 4 \times 10^{-15} \text{ g/mL}$（丙体六六六）； 6.8.4 基线漂移（30min）：$\leq 2 \text{ Hz}$； 6.8.5 基线噪声：$\leq 0.5 \text{ Hz}$； 6.8.6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4$（丙体六六六） 6.9 氦离子化检测器（PDHID） 6.9.1 最高使用温度：200°C； 6.9.2 最低检测限：$\leq 10 \text{ ppb}$（以甲烷计）； 6.9.3 基线噪音：$\leq 0.5 \text{ pA}$； 6.9.4 基线漂移：$\leq 5 \times 10^{-12} \text{ A/30min}$； 6.9.5 线性范围：$\geq 10^5$； 7. 自动顶空进样器 7.1 样品容量：12 位样品盘； 7.2 顶空瓶体积：$\geq 20 \text{ mL}$； 7.3 样品恒温器：1 位； 7.4 进样方法：六通阀进样。采用六通阀定量管进样，瓶内压力可以设置，进样前压力平衡，保证样品重复性。 7.5 样品温度：40°C 至 220°C 间设定，1°C 变化， 7.6 样品加热：整体铝块加热炉，包裹式加热，样品加热更均匀。 7.7 传输线长度：$\geq 0.5 \text{ m}$； 7.8 传输线温度：40°C 至 220°C 间设定，1°C 变化，也可以在常温下运行； 7.9 进样量：时间控制和定量管； 7.10 样品适应性：具有很强的抗酸碱腐蚀的能力； 7.11 气路管钝化处理，样品低残留； 7.12 具有通用的接口，能够与任何气相色谱连接；
--	--	--

			7.13 故障报警：故障信息能够直观显示； 7.14 标准相对偏差$\%RSD \leq 1.5\%$（气相色谱仪必须更好的稳定性），乙醇水溶液(N=6)； 7.15 节能模式：序列完成后机器自动降温节能； 7.16 节气模式：开启节气模式后，载气消耗节能 50%以上； ※7.17 与色谱仪连接，能够实现反控，在进样前会读取 GC 是否处于就绪状态:也可以在气相色谱软件可以设置顶空的反吹清洗流量、加热、加压等操作；(提供软件数据截图为证) 8.气路系统 8.1 所有气路(载气、辅助气路氢气和空气)均包含电子流量控制(EPC 控制)； 8.2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0.001psi； ※8.3 载气气路/燃气气路/助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为 30min 内压降$\leq 0.005MPa$； 9.软件 9.1 中文版本软件(包括色谱主机的控制和数据采集)； 9.2 智能色谱峰识别、具有计算功能、数据比较功能、批处理功能； 9.3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实验条件、参数、时间等信息的灵活选用，各种类型、各种风格的模板文件订制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 9.4 能够实现自定义数据输出格式； 10.售后质保与培训服务： ※10.1 售后质保：设备验收合格后，生产厂家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终生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内更换配件免费；
8	酸性废水过滤中和反应设备	1	一、技术参数 1.处理水量：50-250L/h； 2.中和塔上升滤速：50-70m/h； 3.中和柱内滤料层高度：$\geq 1000mm$； 4.滤料采用石灰石，粒径 2-3mm； 5.过滤有机玻璃柱：$\geq \Phi 80mm \times 2000mm$； 6.吹脱有机玻璃柱：$\geq \Phi 80mm \times 1500mm$； 7.设备总体尺寸：$\geq 1300mm \times 500mm \times 2500mm$； 8.工作电源：电压 AC220V$\pm 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geq 500W$，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9.电源线及控制线安装：环保阻燃电气配线槽，绝缘、防弧、阻燃自熄，布线整齐。 二、设备配置 1.配水箱 1 个：白色 PVC 板材质，厚度$\geq 6mm$，$\geq 500 \times 400 \times 600mm$，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方便将水排净； 2.清水箱 1 个：白色 PVC 板材质，厚度$\geq 6mm$，$\geq 500 \times 400 \times 600mm$，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方便将水排净； 3.304 不锈钢离心泵 1 台：304 不锈钢泵头，流量 $3m^3/h$，扬程 34m，电源 AC220V/370W；

			4.鼓风机 1 台：风量$\geq 36\text{m}^3/\text{h}$，风压$\geq 7\text{KPa}$，电源 AC220V/120W； 5.转子流量计 1 个：液体转子流量计，量程 $0.03\text{--}0.25\text{m}^3/\text{h}$； 6.气体流量计 1 个：LZM-15G 气体体转子流量计，量程 $2.5\text{--}25\text{m}^3/\text{h}$； 7.过滤中和柱 1 根：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厚度$\geq 5\text{mm}$，$\geq \text{Ø}80 \times 2000\text{mm}$，内装 20cm 鹅卵石承托层，100cm 石灰石滤料，粒径为 2-3mm； 8.吹脱柱 1 根：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厚度$\geq 5\text{mm}$，$\geq \text{Ø}80 \times 1500\text{mm}$，内装 90cm 空心多面球填料，填料层下面有 20cm； 9.莲蓬式喷淋装置 1 套； 10.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 1 只，漏电保护器 1 个，电源压表 1 个，带灯带锁按钮开关 2 个、电源线、插头等组成，控制箱面板采用蓝色字体印刷制作； 11.配套 UPVC 连接管道和阀门 1 套； 12.不锈钢框架实验台 1 套：$\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脚轮为万向轮带禁锢脚等组成。
9	六联混凝机	1 台	1.内存不少于 12 组程序,每个程序能够运行 10 段不同转速,每段运行时间 0-99 分 99 秒； 2.微电脑控制，中文界面，液晶显示，能够编写或修改程序； 3.独立运行、同步运行功能。自动测量水样温度； 4.自动计算速度梯度 G 值、GT 值。自动加药。搅拌头自动升降； 5.主机和控制器为两个独立部分，电缆连接,便于维修、更换。搅拌、加药和提升分别由三块集成电路板控制 6.搅拌头向后翻转，升降时间不超过 4 秒钟。 7.功率：$\geq 180\text{W}$； 8.转 速：10-1000，无极调速，转速精度；$\pm 0.1\%$； 9.工作电源：交流 220V，$\pm 5\%$，50/60 Hz； 10.装置外形尺寸：$\geq 1080 \times 350 \times 400\text{mm}$； 11.每段程序分十段，每段运行:0-99 分 99 秒； 12.水温测定：0-50℃，精度：$\pm 1^\circ\text{C}$。
10	声级计	3	1.符合国家标准：GB/T 3785.1—2023 1 级/IEC 61672-1:2013 Class 1；GB/T 3241—2010 1 级/IEC 61260-1:2014 Class 1； 2.频率范围：10 Hz-20 kHz； 3.采样频率：48 kHz、96 kHz； 4.本机电噪声：小于 8 dBA，10 dBC，20 dBZ； ※5.测量范围：18 dBA-144 dBA；C 计权峰值声级 60 dB-147 dB； 6.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7.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8.显示器：3.5 英寸电容触摸屏+6 个实体按键，同时支持按键和触摸操作； 9.测量功能：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H 测量、1/1 OCT； 10.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ymax、Lxymin、LN、SD、LE、Lxpeak 等；

			11.统计积分功能：设定 10 个任意附加累积百分声级指标； 12.滤波器类型：并行(实时)倍频程，级线性范围 120 dB 以上； ※13.1/1 OCT 功能中心频率：8 Hz 到 31.5 kHz 共 13 个频带； 14.录音格式：采样频率 24 k、48 k 两种，数据长度 32 bit； ※15.数据存贮：64 G 内部存储，支持选配 64 G TF 卡； ※16.防护等级：IP65 防水防尘； 17.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IO 扩展口、USB 接口、4G、蓝牙； 18.工作温度：-20℃~60℃；相对湿度：0%-90%；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1.测量参数：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和温度值； 2.溶解氧： 范围：电子单元：(0.00-99.99)mg/L； 配套范围：(0.00-50.00)mg/L； 最小分辨率：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50.00）mg/L，±0.10mg/L（50.0-99.99）mg/L，±0.50mg/L； 仪器示值误差：≤20.00mg/L：±0.30 mg/L >20.00mg/L：±10.0%； 响应时间：≤45s(20℃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2%； 3.溶解氧饱和度 范围：(0.0-600.0)%； 最小分辨率：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2.0%； 仪器示值误差：±10.0%； 4. 温度： 范围：(-10.0-135.0)℃； 最小分辨率：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仪器示值误差：±0.3℃(0℃-60℃)±1.0℃(其他范围)； 5.电源：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
12	酸度计/ph计	2	1.仪器级别：0.01 级； 2.测量参数：电位值、pH 值、ORP 值和温度值； 3.电位值 范围：(-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3 mV； 4.pH 范围：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5.温度 范围： (-5.0-110.0)℃ /(23-230)°F； 最小分辨率： 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0.36°F； 6.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1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1	一、技术参数 1.处理量：15L/h； 2.工作电源：AC220V±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 300W，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3.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须使用环保阻燃电气配线槽，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布线整齐，安装可靠，便于查找、维修和调换线路； 4.装置外形尺寸：≥1500×600×1600mm。 二、设备配置 1.原水箱 1 个：白色 PVC 板材质，板厚度≥6mm，尺寸≥600×450×400mm、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方便将水排净； 2.配原水箱搅拌电机 1 台、304 不锈钢搅拌桨 1 套、调速器 1 只； 3.一体式厌氧好氧 MBR 膜池与污泥浓缩池 1 套：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壁厚 10mm，总池体尺寸≥长 1040mm×宽 270mm×高 820mm，其中厌氧区尺寸≥长 250×宽 250mm×高 820mm，好氧 MBR 区尺寸≥长 500×宽 250mm×高 820mm；污泥浓缩区尺寸≥长 200×宽 250mm×高 820mm，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方便将水排净； 4.MBR 膜组件 1 套：中空纤维膜组件，材质 PVDF，有效膜面积 1m²,膜孔径小于 2um； 5.静音充氧泵 1 台：静音充氧泵，电源 220V/50HZ，功率 35W，最大排气压力 0.03MPa，最大排气流量 50L/min，排气口径 17mm。 6.微孔曝气管 1 根：直径 20mm，孔径 1mm，PVC 管材； 7.曝气流量计 1 个：转子流量计，（LZB-10、量程 250-2500L/h）； 8.进水流量计 1 个：转子流量计，（LZB-10、量程 2.5-25L/h）； 9.混合液回流流量计 1 个：转子流量计，（LZS-15、量程 6-60L/h）； 10.清水回流流量计 1 个：转子流量计，（LZB-10、量程 1-10L/h）； 11.膜滤出水流量计 1 个：转子流量计，（LZB-10、量程 2.5-25L/h）； ※12.进水蠕动泵 1 台：智能型蠕动泵，电压 DC24V，功率：60W，转速 0-300r/min，流量 0-60000ml/h，2.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瞬时流量、转速、管号、正反转等信息，并能远程控制流量转速启停等功能，带 485、232、TTL、I2C、SPI、

			CAN、USB 通讯接口各 1 个，SD 读卡插槽 1 个、RJ45 网络通讯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入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出接口 1 个； ※13.混合液回流蠕动泵 1 台：转速 0-300r/min，流量 0-60000ml/h，2.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瞬时流量、转速、管号、正反转等信息，并能远程控制流量转速启停等功能，带 485、232、TTL、I2C、SPI、CAN、USB 通讯接口各 1 个，SD 读卡插槽 1 个、RJ45 网络通讯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入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出接口 1 个； ※14.清水回流蠕动泵 1 台：转速 0-300r/min，流量 0-60000ml/h，2.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瞬时流量、转速、管号、正反转等信息，并能远程控制流量转速启停等功能，带 485、232、TTL、I2C、SPI、CAN、USB 通讯接口各 1 个，SD 读卡插槽 1 个、RJ45 网络通讯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入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出接口 1 个； ※15.膜滤出水蠕动泵 1 台：转速 0-300r/min，流量 0-60000ml/h，2.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瞬时流量、转速、管号、正反转等信息，并能远程控制流量转速启停等功能，带 485、232、TTL、I2C、SPI、CAN、USB 通讯接口各 1 个，SD 读卡插槽 1 个、RJ45 网络通讯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入接口 1 个，0-5V 模拟量输出接口 1 个； 16.厌氧搅拌电机 1 台：直流齿轮减速电机，电压 DC24V，功率 15W、转速 100rpm； 17.不锈钢搅拌桨 1 套：材质 304 不锈钢，双桨叶，配套联轴器 1 个； 18.无极调速器 1 个：电压 DC24V，功率 48W，无极调速； 19.双设定时间控制器 1 个：控制间歇曝气时间； 20.台面（白色 10mm 厚 PP 板）、拉丝银双色板标牌标注主要组成单元，管路性质和水流方向标识 21.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 1 只、漏电保护器 1 个、带灯自锁按钮开关 1 个； 22.配套连接管道和阀门、弯头；
14	伯努利方程综合实验仪	4	一、技术参数 1.运行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0%RH； 2.电源：220V/50Hz，功率≤150W，可连续操作； 3.测压板：≥Φ8mm*600mm 有机玻璃管，数量：至少 19 根，指示液为水； 4.实验台架为 304 精致不锈钢；装置结构紧凑，外形美观，流程简单,操作方便； 5.伯努利方程实验管：优质有机玻璃管 $D_1=14\text{mm}$，$D_2=10\text{mm}$，$D_3=20\text{mm}$； 6.低噪声不锈钢水泵，最高扬程：6m，最大流量：2000L/h，功率：100W； 7.三重恒压稳流水槽：≥25L，优质有机玻璃，自动放净； 8.自循环储水箱 1 个：≥50L，优质 PVC，自动放净； 9.管路及阀门：UPVC、优质有机玻璃管，铜球阀与铜闸阀； 10.测压装置：带镜面玻璃的有机玻璃测压管（至少 19 根测压管），滑动标尺，测压精度±1mm； 11.全断面扫描可伸缩毕托管：材料全不锈钢、螺纹链接、能够纵向自由伸缩、伸缩距离大于 20mm、不漏水漏气； 12.数显测温系统：热敏电阻数显测温仪表，测量范围-20-80℃，分辨率：0.1℃，精度 1 级； 13.流量：供水最大流量 $Q_{\text{max}}=300\text{ml/s}$；实验管道流量 $Q_p=0-200\text{ml/s}$； 14.外形尺寸：≥2000×450×1400mm（长×宽×高），不锈钢可移动支架，带刹车轮。

			二、设备配置 主要配置包括：自循环储水箱；三重恒压稳流水槽；计量水箱；自循环供水系统；能量方程测试管（包括文丘里管、全断面扫描可伸缩毕托管 7 只、突扩突缩管等部件）；上水阀 1 个；回水阀 1 个；水箱放水阀 1 个；回水槽 1 个；低噪声不锈钢循环泵 1 台；数显温度计 1 个；带镜面玻璃的有机玻璃测压管 1 套（19 根测压管）；滑动标尺 1 套；回水管路；给水管路；流量调节阀 1 个；专用测压硅胶软管 1 套；不锈钢可移动支架 1 套。
15	雷诺实验仪	4	一、技术参数与配置 1.运行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0%RH； 2.电源：220V/50Hz； 3.雷诺演示管段：有机玻璃管 DN14，有效观察段长度 1000mm； 4.实验所用的流体--水为全循环设计，实验精确度：±5%； 5.低噪声防腐蚀水泵：最高扬程：≥6m，最大流量：1000L/h，功率：40W，防水等级≥IP55； 6.指示液为新型示踪剂（能延时消色，降低管路污染，防堵塞、自循环）； 7.管内能够测 Re 有效范围为 500-10000，结果符合：Re 下临=2000—2300； 8.三重恒压稳流水槽：≥25L，三重恒压稳流波动小，优质有机玻璃材质； 9.自循环储水箱 1 个：≥50L，优质白色 PVC 材质，自动放净； 10.计量水槽 1 个：透明有机玻璃材质，长×宽×高=100mm×100mm×150mm； 11.管路及阀门：UPVC、优质有机玻璃管，铜球阀与铜闸阀； ※12.示踪剂自动投加系统 1 套：通过人机界面实现远程控制示踪剂电动投加、电动加浓及实验结束时对有色水供水的软管、注射针等系统自动排水保洁功能；特种色水药剂（能延时消色，环保，自循环），系统包括投加液泵 1 台、小气泵 1 台、液体电磁阀 1 个、两位三通气体电磁阀 2 个、液位控制器 1 个、清洗储水槽 1 个、示踪剂储液槽 1 个、示踪剂投加槽 1 个、连接硅胶软管 1 套等； 13. 7 寸彩色人机界面上直接进行信号采集，实时显示水温、流量及雷诺数等、自动记录，人机界面清晰透明，全程动画可视化模拟真实工作过程。触摸式操作界面由主界面、工艺流程操作界面、实时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曲线界面、报警界面和硬件测试界面共同构成，界面之间可以自由切换。并带有 232/USB 通讯接口。数据自动形成标准文档通过 U 盘下载保存； ※14.AD 转换器 1 套:24 位Σ△ADC 高精度模数转换器，数据输出速率最大 4.7KHZ； 15.云监控摄像头: 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E42H-IWPT 4MM 焦距、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带 64G 存储卡、支持云台控制； ※16.具备远程监控的管道一体化数显流量计 1 个：数字采集，自带液晶显示面板，电测量程 0.05-2.5 m³/h，流量测量分辨率：≥ 0.00001m³/h，精度 1 级，工作压力 0-0.8MPa，工作介质：水，485 远程数字通讯，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17.水温传感器 1 套：测温范围-55~+127℃,测温精度：分辨率 0.1℃，测量显示精度：±0.2FS； ※18.数字流量比例调节阀 1 个：比例调节阀，带 0-5V 远程通讯，调节范围 0-100%，调节精度 1%，直接与 DCS 控制通讯，人机界面自动调节开启度；

			19.电动球阀 3 个：2 个放空，1 个进水，规格：DN15，材质黄铜，控制电源 DC12V； 20.液位计 1 套：浮动式液位控制器，控制电压 0-240V； 21.台面 1 块：白色 10mm 厚 PVC 板； 22.电源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箱 1 台、包括漏电保护器、带灯自锁按钮开关、电源电压表等组成； 23.外形尺寸：$\geq 2000 \times 450 \times 17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不锈钢可移动支架，带刹车轮； ※24、配套多功能高精度多路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1 套：多功能数据采集系统具有数十路数字模拟量采集及各种数据通讯接口，满足各种传感器和二次仪表的数据采集并留有足够的冗余端口以便设备的后续升级与扩展。采集系统集成度高，所有功能全部集成在一个采集模块上，主控 CPU 采用 32 位，采集精度高，采集系统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24.1 17 路 DO 开关量输出（能够实现 PID 控制），19 路 DI 数字量输入采集端口并自定义为 19 路温度采集端口（温度测量范围-55-125℃、分辨率 0.1℃），8 个微压传感器专用采集端口（8 针焊插口），8 路 AI 模拟量输入（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能够实现 8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32 路 AI 模拟量输入扩展接口（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能够实现 32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也能够实现 16 路热电偶热电阻的测量，分辨率$\leq 0.01^\circ\text{C}$），4 路 AO 模拟量输出（14 位精度 DA）：2 路 RS485 远程通讯，2 路 RS232/TTL 远程通讯，1 个 CAN 总线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主 1 从），1 个 SD 卡插槽，2 路 SPI 接口，8 路 I2C 总线接口（与 DI 接口共用），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10Mbps 的 WIFI 板卡接口，DC3.3V 及 DC5V 稳压电源输出端口各 1 个；DC7-24V 宽电压电源供电；主控芯片 32 位 CPU 主频 168Mhz/1MBFLASH/192KBRAM；规格：$\geq 15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8\text{mm}$； 24.2 WIFI 无线传输能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并提供串口命令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具体设置方案佐证资料； ※26.雷诺实验仪智慧云无人值守远程监控与安全运维实验软件一套（能实现远程的网络开放性教学实验功能）软件功能包括： 26.1 监控组态软件可通过互联网、局域网、WIFI 等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现场设备，不受地域限制，实现远程开启、关闭、操作、自动投加示踪剂、自动清洗、实验数据监测、数据分析保存、显示实时曲线等功能 26.2 具有实验安全运维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设备运维、安全监控、远程报警、远程排故、远程软件升级等功能； 26.3 现场设备带有 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等功能，通过监控组态软件中的视频播放功能实时观看设备的实验运行过程。现场视频播放界面嵌入监控组态软件中，界面友好不用换屏显示。能实现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能实现跨区域的远程开放式实验。
16	动量定律实验仪	4	一、技术参数 1.运行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leq 90\%\text{RH}$； 2.电源：220V/50Hz，功率：$\geq 50\text{W}$； 3.蓄水箱容积：$\geq 36\text{L}$，PVC 板焊制而成； 4.恒压水箱由有机玻璃制成； 5.低噪声无锈蚀水泵，最高扬程：$\geq 7\text{m}$，最大流量：$\geq 10\text{L/min}$，功率：$\geq 24\text{W}$； 6.实验所用的流体--水为全循环设计； 7.其他：管路、阀门；整体框架：不锈钢材质；

			8.设备整体尺寸:≥1500mm×450mm×1400mm（长×宽×高）； 二、设备配置 1.活塞直径：D=φ20mm,管嘴内径：d=φ12mm，优质有机玻璃制作，活塞式自动测力装置，实验精度±0.01； 2.管路及阀门：UPVC、优质有机玻璃管，铜球阀与铜闸阀； 3.三重恒压稳流水槽：≥25L，三重恒压稳流波动小，优质有机玻璃材质； 4.计量水箱1个：有机玻璃材质，尺寸：≥150×150×200mm，带刻度尺； 5.蓄水箱：≥600×350×300mm，白色PVC材质； 6.低噪声防腐蚀水泵：最高扬程：6m，最大流量：1000L/h，功率：100W，防水等级≥IP55； 7.实验台架为304不锈钢；带移动刹车轮； 8.台面：白色8mm厚PVC板； 9.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1只、漏电保护器、电压表、带锁按钮开关、线管或线槽等组成。
17	局部阻力实验仪	4	一、技术参数 1.装置工作环境：常温、常压下运行，实验室保持通风干燥； 2.供水温度:≤40℃； 3.要求能实现手自动检测一体； 4.工作电源：AC220V±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300W。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5.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须使用环保阻燃电气配线槽或线管，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 6.装置外形尺寸：≥2000mm×450mm×1600mm。 二、设备配置 1.三重恒压稳流水槽：25L，三重恒压稳流波动小，优质有机玻璃材质，电磁阀自动放净； 2.低噪声防腐蚀水泵：最高扬程：6m，最大流量：1000L/h，功率：40W，防水等级IP55； 3.自循环储水箱1个：50L，优质白色PVC材质，自动放净； 4.局部阻力系数实验管（突扩突缩+阀门阻力）：优质有机玻璃管D₁=10mm，D₂=20mm，D₃=10mm，局部阻力阀门规格DN15球阀； 5.计量水箱1个：有机玻璃材质，尺寸：≥150*150*200mm，带刻度尺； 6.管路及阀门：UPVC、优质有机玻璃管； ※7.高精度管道式数字流量计1个：数字采集，自带液晶显示面板，电测量程0.05-2.5 m³/h，流量测量分辨率：≥0.00001m³/h，精度1级，工作压力0-0.8MPa，工作介质：水，485远程数字通讯，标准MODBUS通讯协议； 8.水温传感器1个：测温范围-55-+127℃,测温精度：分辨率0.1℃，测量显示精度：±0.2FS； 9.7路在线压力检测系统（同时实现电测与传统测压管测量）：微压传感器：量程0-10Kpa，精度1.5%VFSS，共7个压力传感器；有机玻璃测压管内径8mm，长度500mm，配有可滑动测量刻度尺（精度±0.5mm，并配有零点压力调整装置），指示液为水，共计7根并连接各试验管道上的7个测压点；

		※10.7 路测压管电动排水系统：包括电动排气泵 1 个，排气控制两位三通电磁阀 3 套，管路分配器 3 套，软管 7 套，缓冲头 7 套等； ※11.7 路测压传感器连接管路电动排水系统：包括与测压管电动排水系统共用的电动排气泵 1 个，排气控制电磁阀 7 套，管路分配器 1 套，软管 7 套，缓冲头 7 套等； ※12.7 个测压传感器远程自动清零系统：包括两位三通控制电磁阀 7 套，软管 7 套等； 13.数字流量比例调节阀 2 个：比例调节阀，带 0-5V 远程通讯，调节范围 0-100%，调节精度 1%； 14. AD 转换器 1 套:24 位 $\Sigma\Delta$ADC 高精度模数转换器，数据输出速率最大 4.7KHZ； 15. 彩色人机界面上直接进行信号采集，实时显示水温、流量及压力等参数、自动记录，人机界面清晰透明，全程动画模拟真实工作过程，触摸式操作界面由主界面、工艺流程操作界面、实时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曲线界面、报警界面和硬件测试界面共同构成，界面之间可以自由切换。并带有 232/USB 通讯接口。数据能够自动形成标准文档通过 U 盘下载保存； 16.云监控摄像头 1 套：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E42H-IWPT 4MM 焦距、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带 64G 存储卡、支持云台控制； ※17、配套多功能高精度多路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1 套：多功能数据采集系统具有数十路数字模拟量采集及各种数据通讯接口，满足各种传感器和二次仪表的数据采集并留有足够的冗余端口以便设备的后续升级与扩展。采集系统集成度高，所有功能全部集成在一个采集模块上，主控 CPU 采用 32 位，采集精度高，采集系统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17.1 17 路 DO 开关量输出（能够实现 PID 控制），19 路 DI 数字量输入采集端口并能够自定义为 19 路温度采集端口（温度测量范围-55-125℃、分辨率$\leq 0.1^\circ\text{C}$），8 个微压传感器专用采集端口（8 针焊插口），8 路 AI 模拟量输入（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实现 8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32 路 AI 模拟量输入扩展接口（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能够实现 32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也可实现 16 路热电偶热电阻的测量，分辨率$\leq 0.01^\circ\text{C}$），4 路 AO 模拟量输出（14 位精度 DA）：2 路 RS485 远程通讯，2 路 RS232/TTL 远程通讯，1 个 CAN 总线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主 1 从），1 个 SD 卡插槽，2 路 SPI 接口，8 路 I2C 总线接口（与 DI 接口共用），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10Mbps 的 WIFI 板卡接口，DC3.3V 及 DC5V 稳压电源输出端口各 1 个；DC7-24V 宽电压电源供电；主控芯片 32 位 CPU 主频 168Mhz/1MBFLASH/192KBRAM；规格：$\geq 15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8\text{mm}$； 17.2 WIFI 无线传输能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并提供串口命令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具体设置方案佐证资料，以供二次开发。 ※18.局部阻力实验仪智慧云无人值守远程监控与安全运维实验软件一套（能实现远程的网络开放性教学实验功能），且软件功能包括： 18.1 监控组态软件能够通过互联网、局域网、WIFI 等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现场设备，实现远程开启、关闭、操作、自动投加示踪剂、自动清洗、实验数据监测、数据分析保存、显示实时曲线等功能； 18.2 具有实验安全运维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设备运维、安全监控、远程报警、远程排故、远程软件升级等功能；
--	--	--

			18.3 现场设备带有 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功能，通过监控组态软件中的视频播放功能实时观看设备的实验运行过程。现场视频播放界面嵌入监控组态软件中。能实现跨区域的远程开放式实验； 19.电源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箱 1 台、包括漏电保护器、带灯自锁按钮开关、电源电压表等； 20.不锈钢设备台架 1 套，配万向轮及禁锢脚。
18	沿程阻力实验仪	3	一、技术参数 1.装置工作环境：常温、常压下运行，实验室保持通风干燥； 2.供水温度：$\leq 40^{\circ}\text{C}$； 3.要求能实现恒压水头加非恒压水头两种实验模式，手自动检测一体； 4.工作电源：AC220V$\pm 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 550W。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5.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须使用环保阻燃电气配线槽或线管，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 6.装置外形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700\text{mm}$。 二、设备配置 1.沿程水头损失实验管：内径 $D=12\text{mm}$，材质：透明有机玻璃管，雷诺数实验范围 500-50000Re； 2.不锈钢离心泵：最高扬程：$\geq 30\text{m}$，最大流量：$\geq 3000\text{L/h}$，功率：$\geq 370\text{W}$，防水等级 IP55，提供实验管段最大压差水头 $\geq 5\text{m}$； 3.自循环储水箱 1 个：50L，优质白色 PVC 材质，自动放净； 4.三重恒压稳流水槽 1 个：25L，三重恒压稳流波动小，优质有机玻璃材质； 5.计量水箱 1 个：有机玻璃材质，尺寸：$\geq 150*150*200\text{mm}$，带刻度尺； 6.管路及阀门：UPVC、优质有机玻璃管，铜球阀与铜闸阀； ※7.高精度管道式数字流量计 1 个：数字采集，自带液晶显示面板，电测量程 0.05-2.5 m^3/h，流量测量分辨率：0.00001m^3/h，精度 1 级，工作压力 0-0.8MPa，工作介质：水，485 远程数字通讯，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8.水温传感器 1 个：测温范围 -55-+127$^{\circ}\text{C}$，测温精度：分辨率 0.1$^{\circ}\text{C}$，测量显示精度：$\pm 0.2\text{FS}$； 9.2 路在线压力检测系统（同时实现电测与传统测压管测量）：低压差压传感器：量程 0-10Kpa，精度 0.25 级，分辨率 1Pa，高压差压传感器：量程 0-100Kpa，精度 0.25 级，分辨率 0.01KPa，共 2 个差压传感器；有机玻璃倒 U 型测压管内径 8mm，长度 800mm，配有可滑动测量刻度尺（精度 $\pm 0.5\text{mm}$，并配有零点压力调整装置），指示液为水，共计 2 根并连接各试验管道上的 2 个测压点。 ※10.2 路测压管电动排水系统：包括电动排气泵 1 个，排气控制两位三通电磁阀 3 套，管路分配器 3 套，软管 2 套，缓冲头 2 套等。 ※11.2 路测压传感器连接管路电动排水系统：包括与测压管电动排水系统共用的电动排气泵 1 个，排气控制电磁阀 2 套，管路分配器 1 套，软管 2 套，缓冲头 2 套等。 ※12.2 个测压传感器远程自动清零系统：包括两位三通控制电磁阀 2 套，软管 2 套等。

		13.数字流量比例调节阀 1 个：比例调节阀，带 0-5V 远程通讯，调节范围 0-100%，调节精度 1%； 14. AD 转换器 1 套:24 位 $\Sigma\Delta$ ADC 高精度模数转换器，数据输出速率最大 4.7KHZ； 15. 彩色人机界面上能够直接进行信号采集，实时显示水温、流量及压力等参数、自动记录，人机界面清晰透明，全程动画模拟真实工作过程，触摸式操作界面由主界面、工艺流程操作界面、实时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曲线界面、报警界面和硬件测试界面共同构成，界面之间可以自由切换。并带有 232/USB 通讯接口。数据能够自动形成标准文档通过 U 盘下载保存； 16.云监控摄像头 1 套：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E42H-IWPT 4MM 焦距、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带 64G 存储卡、支持云台控制； ※17.配套多功能高精度多路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1 套：多功能数据采集系统具有数十路数字模拟量采集及各种数据通讯接口，满足各种传感器和二次仪表的数据采集并留有足够的冗余端口以便设备的后续升级与扩展。采集系统集成度高，所有功能全部集成在一个采集模块上，主控 CPU 采用 32 位，采集精度高，采集系统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17.1 17 路 DO 开关量输出（实现 PID 控制），19 路 DI 数字量输入采集端口并自定义为 19 路温度采集端口（温度测量范围 -55-125℃、分辨率 0.1℃），8 个微压传感器专用采集端口（8 针焊插口），8 路 AI 模拟量输入（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实现 8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32 路 AI 模拟量输入扩展接口（测量范围 0-5V，24 位精度 AD，实现 32 路差分高精度毫伏信号采集，测量范围 0-80mv、分辨率 0.001mv，也可实现 16 路热电偶热电阻的测量，分辨率小于等于 0.01℃），4 路 AO 模拟量输出（14 位精度 DA）；2 路 RS485 远程通讯，2 路 RS232/TTL 远程通讯，1 个 CAN 总线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主 1 从），1 个 SD 卡插槽，2 路 SPI 接口，8 路 I2C 总线接口（与 DI 接口共用），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10Mbps 的 WIFI 板卡接口，DC3.3V 及 DC5V 稳压电源输出端口各 1 个；DC7-24V 宽电压电源供电；主控芯片 32 位 CPU 主频 168Mhz/1MBFLASH/192KBRAM；规格：$\geq 15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8\text{mm}$； 17.2WIFI 无线传输能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并提供串口命令实现 AP、STA 两种连接模式具体设置方案佐证资料，以供二次开发； ※18.沿程阻力实验仪智慧云无人值守远程监控与安全运维实验软件一套（能实现远程的网络开放性教学实验功能）软件功能包括： 18.1 监控组态软件基于先进的组态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18.2 监控组态软件能够通过互联网、局域网、WIFI 等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现场设备，能够实现远程开启、关闭、操作、自动投加示踪剂、自动清洗、实验数据监测、数据分析保存、显示实时曲线等功能； 18.3 具有实验安全运维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设备运维、安全监控、远程报警、远程排故、远程软件升级等功能； 18.4 现场设备带有 1080P 高清摄像头、带无线 WIFI、300 度旋转、双向语音对讲等功能，通过监控组态软件中的视频播放功能实时观看设备的实验运行过程。现场视频播放界面嵌入监控组态软件中，界面友好不用换屏显示。能实现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能实现跨区域的远程开放式实验； 19.电源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箱 1 台、包括漏电保护器、带灯自锁按钮开关、电源电压表等组成，控制箱面板采用深蓝色楷体
--	--	--

			印刷; 20.不锈钢设备台架 1 套, 配万向轮及禁锢脚、便于设备移动搬迁。
19	达西渗流实验仪	4	一、技术参数 1.能够验证达西公式, 适用于稳定流条件; 2.容器: $\geq \Phi 1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容器高度精度为 1mm; 3.工作电源: 电压 AC220V$\pm$10%、50Hz, 单相三线制, 功率$\geq 100\text{w}$; 4.不锈钢框架实验台 ($\geq 30 \times 30\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脚轮均为万向轮带禁锢脚); 5.装置外形尺寸: $\geq 700 \times 450 \times 1700\text{mm}$。 二、设备配置 1.达西实验柱: 透明有机玻璃材质, $\geq \Phi 1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壁厚 5mm, 有效容积 6L, 模拟含水层, 配压砂板 1 块、测压点 3 个; 2.闭路循环给水装置、调节装置 1 套、水头变化装置 1 套; 3.循环水箱 1 个: 白色 6mm 厚 PVC 板, 尺寸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水箱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 方便将水排净; 4.水泵 1 台: 电压 220V、功率 100W、扬程 6 米、流量 1000L/h; 5.测压装置: 读数精度 1mm; 测压管 3 根: 透明有机玻璃管, 规格$\geq \Phi 12 \times 2\text{mm}$; 6.500ml 量杯 1 个, 秒表 1 个,实验用砂 1 批; 7.硅胶软管 1 批, 304 不锈钢宝塔头 1 批, DN15 铜闸阀 2 个; 连接管道、阀门和弯头: UPVC; 8.电源控制系统: 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 1 只, 带灯自锁按钮开关等组成。
20	渗流槽实验设备	1	一、技术参数 1.由有机玻璃和钢架组成的二维渗流砂槽, 砂槽平面尺寸: $\geq 132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600\text{mm}$; 2.设备外形尺寸: $\geq 1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3.槽内装有均匀的石英砂, 用来模拟潜水含水层, 石英砂的粒径要求为: 40-60 目; 4.砂槽顶部有模拟降雨装置; 5.转子流量计测定总降雨量; 6.砂槽两端装有活动的溢水装置; 7.测压板: 槽底和后壁面沿流向按一定间距设有多组测压管, 测压板读数精度为: $\geq 1\text{mm}$。 二、设备配置 有机玻璃二维渗流槽体 1 套、模拟降雨装置 1 套、液体流量计 1 个、测压板 1 套、测压管 1 批、高度可调溢水装置 2 个、石英砂 100KG、PVC 白色循环水箱 1 套、循环水泵 1 台、测压管 1 批、硅胶测压连接软管 100m、洗耳球 1 个、秒表 1 个、100ml 量筒 1 个、止水夹 5 个、纱网 1 批、连接的管路及阀门 1 套、带移动轮不锈钢支架 1 套等组成。
21	自循环明渠实验水槽	1	一、技术参数 1.运行环境: 温度 0-50℃, 相对湿度: $\leq 90\%RH$;

			2.工作电源：AC220V±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 700W，可连续操作。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3.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使用环保阻燃电气配线槽或线管，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布线整齐，安装可靠，便于查找、维修和调换线路。 4.装置外形尺寸：≥2500mm×550mm×1700mm。 5.设备主要包括蓄水槽，稳水头部，多种实验模型、标准测针 2 套、供水泵、流量调节装置等主要部件； 6.采用低噪声无锈蚀环保型小水泵，功率：620W，最高扬程：9.5m，最大流量：25m³/h； 7.数显流量仪 1 台：LCD 数显仪表管道一体化设计无需排气筒排气，操作简单，规格 DN40，流量测量范围 2-20m³/h，测量精度 1.0 级，采用螺纹连接； 8.量水堰流量测量精度≤0.02； 9.标准测针精度≤0.02； 10.上、中、下槽空间三叠层紧缩布置，上工作槽长×宽度为 3m×100mm，有机玻璃材质； 11.最大流量 5000ml/s，设计流量 2000-3000 ml/s，导轨厚度的不平度±0.15mm； 12.储水箱：材质优质 PVC，容量≥150L； 13.304 不锈钢框架实验台（≥50*50mm 不锈钢方管、配水平调节脚垫，厚度 1-3mm）。 二、设备配置 高精度数显流量仪 1 台、三角量水堰与零点测量装置 1 套、上中下三叠层有机玻璃明渠水槽 1 个、304 不锈钢槽身支撑架 1 套、实验试件 1 套（包括薄壁堰实验、WES 曲线型实用堰实验、圆角进口和直角进口无侧收缩宽顶堰实验、消能池实验、消能坎实验、水跃实验试件等）、PVC 循环回水蓄水槽 1 套、供水段稳水头部 1 套、水面高度测针 2 套、低噪音环保型水泵 1 台、流量调节铜闸阀 1 套、PVC 给水管路 1 套、回水管 1 套、回水阀 1 套、放空阀 1 套、304 不锈钢框架实验台 1 套。
22	变底坡活动小水槽	2	一、技术参数 1.水泵采用 ABS 全封闭防水绝缘安全外壳，抗腐蚀机芯，安全耐用，功率 155W，扬程 4.5m，流量 11.3m³/h； 2.流量计：卫生级流量计，测量范围 4-36L/min，螺纹接口； 3.底坡升降速率：≥2mm/s； 4.实验精度≥±0.01； 5.深窄型矩形断面过水流道为有机玻璃； 6.电源 220V，50HZ，功率≥200W； 二、设备配置 流量计 1 个；不锈钢实验设备台架 1 个；自循环供水系统 1 套；低噪音环保型水泵 1 台；PVC 蓄水箱 1 个；流量调节阀门 1 个；放空阀 1 个；有机玻璃可变坡实验水槽 1 套；深窄型矩形断面过水流道；水闸模型；电动变坡无级升降机构，速率 2mm/s；纵横标尺及升降标尺组成。
23	新型饱和蒸汽压实验装	3	1.真空量程：0--101.30KPa； 2.传感器类型：固态压阻压力传感器；

	置		3.24bit 色 4.3 寸 LCD 触摸屏显示; 4.准确度: 0.1%F.S ; 5.真空测压分辨率: $\geq 0.01\text{KPa}$; 6.玻璃恒温水浴控温范围: 室温-100℃; 7.水浴分辨率: $\geq 0.01^\circ\text{C}$; 8.水浴控温精度: $\pm 0.02^\circ\text{C}$; 主要配置及参数: 1. 包含:数字式低真空测压, 饱和蒸气压玻璃;真空泵;缓冲储气罐;玻璃恒温水浴; LCD 触摸屏显示, 自带循环水, 循环水温度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 循环水温低于室温 5 度左右; 2.缓冲罐采用针芯阀,圆盘钮微量调节, 密封性好具有调压、稳压功能; 可调整最小值$\leq 0.01\text{KPa}$; 璃恒温水浴控温范围: 室温-100℃; 分辨率$\leq 0.01^\circ\text{C}$; 无级调速搅拌; 智能控温精度$\leq 0.02^\circ\text{C}$; 水浴尺寸$\geq 250 \times 250 \times 250\text{mm}$; 免维护真空泵。外型尺寸$\geq 660 \times 400 \times 300\text{mm}$。
24	电导率仪	3	1.量程: $0.001 \sim 2 \times 10^5 \text{Us/Cm}$, 精度:$\pm 1\% \text{F.S}$; 2.温度范围: $-5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3.分辨率: 0.1°C;自动补偿。
25	最大气泡法 表面张力测定 教学实验仪	3	1.蠕动泵压力双向调节, 能够用于正压方式和负压方式; 2.可调整最小值: $\geq 0.5\text{Pa}$; 3.微压差分辨率: $\geq 1\text{Pa}$; 4.量程: $-10\text{KPa} \sim 10\text{KPa}$; 5.蓝屏液晶显示屏; 6.无需表面张力玻璃仪器, 出泡速度连续可调; 7.采用不锈钢毛细管出泡均匀, 没有连续出泡现象。 主要配置及参数: 包含:蠕动泵, 具有调压、稳压, 加压减压功能;一体化设计。
26	流体流动阻力 测定实验装置	1	一、技术参数 1.流体阻力: (1) 光滑管: 雷诺数: 500-30000、液体流量: 10-1000 l/h、压差范围: 10-120KPa。常温、常压操作; (2) 粗糙管: 雷诺数: 500-30000、液体流量: 10-1000 l/h、压差范围: 30-180KPa。常温、常压操作; (3) 阀门局部阻力: 雷诺数: 2000-15000、液体流量: 100-1000 l/h、压差范围: 10-200KPa。常温、常压操作; 2.流量及性能测定: (1) 文丘里流量计流量: $0.2 \sim 10\text{m}^3/\text{h}$, 压差范围: 10-60KPa; (2) 涡轮流量计流量: $0.2 \sim 20\text{m}^3/\text{h}$; 3.离心泵特性、管路性能: 液体流量: $0 \sim 8.5\text{m}^3/\text{h}$、离心泵出口压力: $0 \sim 0.2\text{MPa}$、离心泵泵的扬程(H): $0 \sim 20\text{m}$、离心泵轴功率(N): $0.43 \sim 0.85\text{KW}$、离心泵

			效率（η）：0-60%、离心泵转速：0-2900 转/分； 4.液体温度：常温。 二、设备配置 1.不锈钢光滑管：管径 d: 0.00790(m)，管长 L: 1.600(m)； 2.不锈钢粗糙管：管径 d: 0.00990(m)，管长 L: 1.600(m)，内装不锈钢螺旋丝； 3.不锈钢局部管：管径 d-0.02000(m)，管长 L-1.600(m)，上有不锈钢阀门一个； 4.LZB-25 水转子流量计：流量范围 100-1000 l / h ； 5.LZB-1 水转子流量计：流量范围 10-100 l / h； 6.LWGZ-40 数显涡轮流量计：流量范围 0.2-20 m³/h，带 485 通讯； 7.文丘里流量计：文丘里喉径：0.020m； 8.单相功率测量模块 1 套：电压测量范围 AC0-250V，分辨率 0.1V，电流测量范围 AC0-5A，分辨率 0.01A，功率测量范围 AC0-1250W，分辨率 0.1W，测量精度 1 级，带 485 远程通讯； 9.压力变送器 1 套：LCD 液晶数字显示，量程 0-0.4MPa,精度 0.5 级，4-20ma 传输信号； 10.真空压力变送器 1 套：LCD 液晶数字显示，量程-0.1-0MPa,精度 0.5 级，4-20ma 传输信号； 11.水温传感器 1 套：测温范围-55~+127℃,测温精度：分辨率 0.1℃，测量显示精度：±0.2FS； 12.压差传感器 0-200.00KPa⁻¹ 套，0-5.00KPa⁻¹ 套，测量精度±1%；分辨率 0.01，4-20ma 传输信号； 13.不锈钢离心泵 1 台：功率≥550W； 14.不锈钢水箱 1 个、不锈钢管路管件及阀门 1 套； 15.电源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箱 1 台、包括漏电保护器、带灯自锁按钮开关、电源电压表等组成，控制箱面板采用深蓝色楷体印刷； 16.10 英寸彩色触摸屏上位机工控电脑 1 套：10 寸 65535 色真彩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电阻式触摸屏，并带有 232/USB 通讯接口； 17.DCS 工业控制系统 1 套，实时显示水温、流量、压力、功率等、自动记录，人机界面清晰透明，全程动画可视化模拟真实工作过程。触摸式操作界面由主界面、工艺流程操作界面、实时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数据报表界面、历史曲线界面、报警界面和硬件测试界面共同构成，界面之间可以自由切换。并带有 232/USB 通讯接口。数据能够自动形成标准文档通过 U 盘下载保存； 18.不锈钢材质框架≥2.40×0.55×1.80 米（带脚轮及禁锢脚）；
27	磁力搅拌水浴锅	1	1. 工作电源：220V±10V 50HZ； 2. 加热功率：300-3000W； 3. 电机功率：2.5W； 4. 搅拌容量：10-1000ml； 5. 控温精度：±1℃； 6. 控温范围：数显控温，室温-100℃；

			7.调速范围：起动-2400 转/分； 8.6 孔同温异搅拌水浴数显 。
28	固定床反应装置	1	1.总流量：0-500ml/min； 2.空气流量：0-500ml/min； 3.二氧化硫浓度：5-50ppm 4.一氧化氮浓度：50ppm-200ppm 5.甲苯 VOC 浓度：100-1000ppm 6.水蒸气含量：0-20%； 7.材料装填量：0.5g； 8.反应管尺寸：≥内径 10mm 外径 14mm；长度 400mm； 9.反应温度：室温≥600℃， ≥30 段程序升温； 10.控制方式：触摸屏程序控制； 11.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共用一路气路，两路标气不同时用。
29	热成像无人机装置	1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 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5.最短飞行时间≥49 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50℃； 8.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9.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0.最大上升速度≥10 m/s， 最大下降速度≥8 m/s； 1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2.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3.配置包含：飞行器×1，安全箱×1，行业遥控器×1，充电管家×1，智能飞行电池×3。
30	多光谱无人机装置	1	1.起飞重量（无配件）≤1000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30mm； 3.对角线轴距≥380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5.最短飞行时间≥40 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7.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 至 40°C ; 8.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5\text{ m}$, 水平 $\leq 0.5\text{ m}$; 9.视觉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1\text{ m}$, 水平 $\leq 0.1\text{ m}$; 10.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 m/s}$; 11.最大下降速度 $\geq 6\text{ m/s}$; 1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m/s}$; 13.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6000\text{ 米}$; 14.可见光相机 CMOS 具备可见光测绘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4/3 英寸; 15.多光谱相机除可见光相机外, 应具备绿、红、红边、近红外多光谱相机, 多光谱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 万; 16.配置包含: 飞行器 $\times 1$, 安全箱 $\times 1$, 行业遥控器 $\times 1$, 充电管家 $\times 1$, 智能飞行电池 $\times 4$ 。
--	--	--	--

注:

1. 核心产品: 上述技术要求表中标注“▲”号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技术参数响应:

①上述技术要求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其他为基础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如实响应。

②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 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 技术支持资料: 对要求提供截图、视频、技术方案文档等的条款, 投标人应当在如实提供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无效。

4. 演示视频要求:

①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 1 个演示视频文件, 命名为“(投标人名称)-演示视频”, 格式为可打开的.mp4 等主流格式, 可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

②演示视频中标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并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

③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④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

⑤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演示视频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演示视频一经提交即归采购人所有（或处置），不予退还。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投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3. 中标人（成交人）项目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所建设新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如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所涉及的与第三方接口数据对接、调试，中标人需配合免费提供使用。中标人需自行处置并外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及施工所需的全部辅材、材料。

5.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应急情况下的供货备用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

四、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在合同货物中，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投标人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投标人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

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每年3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投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6. 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应于 7 日内主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常运行满 3 个工作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全部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材料”模块，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8、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三、商务部分：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二、技术部分 (52分)	1. 技术参数 (40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共有 486 条技术参数，其中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65 条，不带“※”技术参数基础技术参数共 421 条。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40 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以此类推；不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02 分，以此类推； 3.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表”中要求“（需提供演示视频）”项的技术参数项不计算在内，不参与此部分评分； 4.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若一级序号“1, 2, 3, ……”以下无二级序号“1.1, 1.2, 1.3, ……”，则一级序号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算分；否则以二级序号“1.1, 1.2, 1.3, ……”作为技术参数算分。 注：①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功能截图等的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写明所有投标文件页码位置，否则视为不满足；②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
	2. 视频演示 (6分)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中要求演示的条款提供对应的演示视频，一共2项，每项3分，总计6分，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演示内容的针对性和完整性程度对各单项演示情况进行酌情打分： 1. 演示内容要素细致完整、需求契合、清晰有效，突出交互性，每项得3分； 2. 演示内容缺项或要素不完整、需求不匹配者得1分； 3. 未提供演示者该项不得分。 注：①演示视频须标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演示时间总共不得超过6分钟；②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mp4等主流格式，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技术方案 和实施方案 (6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如下：（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思路、技术路线设计、应用场景设计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技术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技术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3）未提供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如下：（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应急情况下的供货备用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实施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3）未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18分)	1.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2.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质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7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2、质保期届满后售后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届满后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对质保期届满后售后服务的承诺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对质保期届满后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3) 投标人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4.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政策性加分(1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2：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和保修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5__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__5__%（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20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涉及的

软件、平台及数据等需与甲方数据中心或指定系统进行免费完全对接，且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

2.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检查合格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等进行质量复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于 7 日内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补救的，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质量存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年3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现场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修复后再返还。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 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时间内解决发生的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所有维修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7. 在质保期内的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甲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人员须为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次国内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设备交付使

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0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货款总额的0.5%（即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正式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常运行满 3 个工作日后，本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

才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安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应于3日内无条件整改，经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实际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

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正式验收，并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合格证明；（2）正式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中标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_____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12410000415801694R_____

地 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_____

电 话：_____0371-61912969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_____

账 号：_____1702 6215 0902 4904 667_____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XX_____

纳税人识别号：XXXX_____

地 址：_____XXXX_____

电 话：_____XXXX_____

开户银行：_____XXXX_____

账 号：_____XXXX_____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设备安装、拆除或因为质量问题在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补足。第三方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要保证质量，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乙方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十三、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应在不可抗力出现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 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响应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

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名称: (盖章)

乙方: 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条）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

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8.1.3、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在相应条款后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相对应。
5.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实物图的、（功能）操作说明的、功能截图的、证明材料的、实物图片的、授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明材料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的等需明确标明位置（所在文件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交货地点				
7	采购内容				
8	其他				
9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情形。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_____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业绩
- (2) *****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售后服务
- (4)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